

股票代码：300711

股票简称：广哈通信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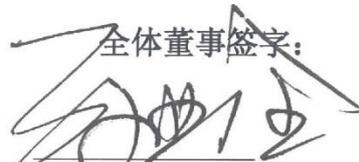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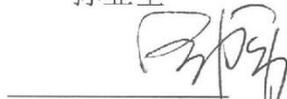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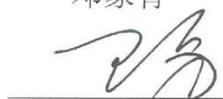
钟勇



蔡荣鑫



邓家青



王勇



陈远志



赵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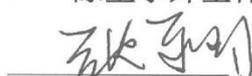


卢永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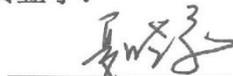


向凌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聚明



夏晓军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263,026 股
- 2、发行价格：23.9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4,545,972.04 元
- 5、新增股份前总股本：249,170,606 股
- 6、新增股份后总股本：280,433,632 股
-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263,02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时间	11
四、发行方式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发行价格	11
七、募集资金情况	12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3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3
十二、保荐人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6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8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1
二、发行人律师	31
三、审计机构	31
四、验资机构	31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3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询地点	36
三、查询时间	37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哈通信、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H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SZ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8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35812869
传真号码	020-358129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2、2025年8月25日，广州数科集团作出《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5、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程序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20家）、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8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48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杨岳智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5	卢春霖
6	陈学赓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8	张宇
9	董卫国
10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T 日）9:00 前，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快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58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57	2,500.00	是
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9	2,500.00	是
3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8	4,800.00	是
4	杨岳智	24.20	2,500.00	是
		22.89	3,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22.38	3,100.00	是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7	3,470.00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	5,430.00	是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7.97	31,400.00	是
		27.11	31,500.00	是
		24.06	31,600.00	是
8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8	2,500.00	是
		22.74	3,500.00	是
		22.40	4,500.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8	6,900.00	是
		22.41	9,300.00	是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1	2,860.00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	4,650.00	是
		23.08	4,700.00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8	4,110.00	是
		24.12	12,380.00	是
13	卢春霖	23.08	2,500.00	是
14	陈学赓	23.08	2,500.00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6	8,340.00	是
		23.59	20,770.00	是
		23.01	26,790.00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发行股数为 31,263,02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749,999,993.7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2,155	315,999,998.45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23,799,987.17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83,399,987.52	6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68,999,990.02	6个月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47,999,983.67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28,599,990.37	6个月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24,999,979.00	6个月
8	杨岳智	1,042,100	24,999,979.00	6个月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100	24,999,979.00	6个月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446	6,200,119.54	6个月
合计		31,263,026	749,999,993.74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6年3月5日（T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263,0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3.74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3,512,064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即22.38元/股。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7.19%。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3.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454,021.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45,972.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3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3月10日下午16:00止，中信证券已收到10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749,999,993.74元。

2026年3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8号），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3月11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263,02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

用人民币 5,454,021.7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545,972.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263,0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13,282,946.0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2,155	315,999,998.45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23,799,987.17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83,399,987.52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68,999,990.02	6 个月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47,999,983.67	6 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28,599,990.37	6 个月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8	杨岳智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100	24,999,979.00	6个月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446	6,200,119.54	6个月
合计		31,263,026	749,999,993.74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20
注册资本	5,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172,155
限售期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60,483
限售期	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6,448
限售期	6个月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76,198

限售期	6 个月
-----	------

5、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3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亮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启智街 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6MPTXR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智能终端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资产（招商引资配套或合作类资产）运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资产除外）；经营策划及投融资策划及顾问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及融资业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融资除外）及物业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及运营；园区招商服务；招商活动策划及组织、招商代理、项目合作、资产（招商引资配套或合作类资产）运营及管理及招商引资服务；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经济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物流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策划及投融资策划及顾问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及融资业务除外）；对外贸易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00,833
限售期	6 个月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92,163
限售期	6 个月

7、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04
注册资本	397,543.7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骏飞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92027824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 个月

8、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个月
-----	-----

9、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0-05-2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707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个月

10、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15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向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640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获配数量（股）	258,446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杨岳智为境内自然人；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广哈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8	杨岳智	C5 普通投资者	是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保荐人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证券代码：30071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277,565	66.33%	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67	0.58%	A 股流通股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博 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933,349	0.37%	A 股流通股	-
4	王兆锋	849,800	0.34%	A 股流通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 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200	0.31%	A 股流通股	-
6	韩业东	708,500	0.28%	A 股流通股	-
7	郑育鹏	700,000	0.28%	A 股流通股	-
8	邹长铃	505,100	0.20%	A 股流通股	-
9	孙业全	442,368	0.1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31,776
10	李玉才	345,000	0.14%	A 股流通股	-
	合计	171,976,649	69.01%		331,77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277,565	58.94%	A 股流通股	-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2,155	4.70%	限售流通 A 股	13,172,1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84%	限售流通 A 股	5,160,483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1.24%	限售流通 A 股	3,476,448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1.03%	限售流通 A 股	2,876,198
6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0.71%	限售流通 A 股	2,000,83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67	0.52%	A 股流通股	-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0.43%	限售流通 A 股	1,192,163
9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0.37%	限售流通 A 股	1,042,100
10	杨岳智	1,042,100	0.37%	限售流通 A 股	1,042,100
合计		196,694,812	70.14%		29,962,480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1,263,0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0	0.09	0.26
每股净资产	2.93	3.03	5.25	5.34

注1：发行前的数据源自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035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23 号及容诚审字[2025]518Z0713 号）。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26,843.69	119,162.88	101,022.61	95,828.03
负债合计	43,616.07	41,368.52	30,485.42	29,75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27.62	77,794.37	70,537.19	66,0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04.88	75,432.87	70,537.19	66,077.2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20.13	54,362.75	45,089.83	38,335.97
营业总成本	18,188.33	46,237.29	40,005.32	30,881.62
营业利润	3,596.60	7,084.45	5,817.83	4,556.45
利润总额	3,604.18	7,606.11	6,272.23	4,734.86
净利润	3,167.22	7,639.75	6,121.06	4,8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55	7,387.38	6,121.06	4,881.5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82	7,552.38	4,963.23	8,0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7	-15,093.67	-506.18	-2,413.6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4	-2,492.54	-1,665.84	-2,28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0	31.84	33.39	16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6.34	-10,002.00	2,824.59	3,47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0.52	34,516.86	44,518.86	41,694.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0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毛利率(%)	53.33	52.25	49.75	5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0.12	8.98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0	0.2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0	0.25	0.20
流动比率(倍)	2.16	2.63	3.20	2.88
速动比率(倍)	1.60	2.11	2.51	2.24
资产负债率(%)	34.39	34.72	30.18	31.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8 倍、3.20 倍、2.63 倍、2.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 倍、2.51 倍、2.11 倍、1.60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情况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5.97 万元、45,089.83 万元、54,362.75 万元、19,420.1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83%、49.75%、52.25%、53.33%，净利润分别为 4,881.52 万元、6,121.06 万元、7,639.75 万元、3,167.22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5.12 万元、4,963.23 万元、7,552.38 万元、-6,873.82 万元。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 发行人面向客户主要为电力和国防用户，其项目验收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系于第四季度进行回款；2) 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规模增加，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3) 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人员增长，支付员工薪酬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3.62 万元、-506.18 万元、-15,093.67 万元、-861.8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2025 年半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以及取得子公司所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6.35 万元、-1,665.84 万元、-2,492.54 万元、-6,751.24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3992
传真	010-60838352
经办人员	陈泽、肖尧、张大伟、张一鸣、糜泽文、张津源、卢梓昊、郑晓明、王宇轩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峰
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22081166
经办人员	张焕彦、杨涵、李倩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人员	曹创、田键泯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人员	曹创、田键泯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肖尧、张大伟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肖尧：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大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广哈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电话：020-35812869

传真：020-35812918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6857

传真：010-60836857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